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俞賓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  
07 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08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1)、2  
14 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事實

17 一、丙○○（化名「林意誠」）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  
18 國000年00月間，加入由其他身分不詳之三人以上所組成，  
19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  
20 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所涉參  
21 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  
22 第207號判決確定）。丙○○、林○○（化名「陳建  
23 祥」）、施○○（化名「王志偉」；後二人業經本院另案審  
24 結）及其他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  
25 歲之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7 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LINE  
28 暱稱「毓珊」、「啟宸公司」之客服人員、「趙玉瑤」等帳號，向乙○○佯稱：可以透過「啟宸」app參與股票投資及  
29 當沖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應允於下列時間，在乙  
30 ○○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內，交付下列款項，  
31

丙○○、林○○、施○○再依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指示，而為下列犯行：

(一)由丙○○於112年10月2日13時30分許，前往上址，佯為「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宸公司）之外務專員「林意誠」，向乙○○出示如附表編號1(1)屬於特種文書之偽造工作證1張後，隨後向乙○○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當場在預先影印、如附表編號2(1)之啟宸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承辦人」欄位，偽簽「林意誠」之署名1枚後，再交付與乙○○而予行使，用以表示啟宸公司外務專員「林意誠」收到款項之意，並足生損害於啟宸公司、「林意誠」及乙○○。嗣丙○○再將上開12萬元現金，丟包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不詳地點，並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丙○○並因此取得3,600元之報酬。

(二)由林○○於112年10月6日9時30分許，前往上址，佯為啟宸公司之外務專員「陳建祥」，向乙○○出示如附表編號1(2)屬於特種文書之偽造工作證1張後，隨後向乙○○收取現金200萬元，並當場在預先影印、如附表編號2(2)之啟宸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承辦人」欄位，偽簽「陳建祥」之署名1枚及蓋印「陳建祥」之印文1枚後，再交付與乙○○而予行使，用以表示啟宸公司外務專員「陳建祥」收到款項之意，並足生損害於啟宸公司、「陳建祥」及乙○○。嗣林洧勳再將上開200萬元現金，丟包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不詳地點，並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由施○○於112年10月11日10時33分許，前往上址，佯為啟宸公司之外務專員「王志偉」，向乙○○出示如附表編號1(3)屬於特種文書之偽造工作證1張後，隨後向乙○○收取現金170萬元，並將預先影印、如附表編號2(3)之啟宸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乙○○，用以表示啟宸公司外務專員「王志偉」收到款項之意，並足生損害於啟宸公司、「王志偉」及

乙○○。嗣施○○再將上開170萬元現金，丟包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不詳公園，並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一般洗錢及普通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6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除上開犯行外，亦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均坦承不諱（見金訴緝卷第77頁、第84頁、第153頁、第1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25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43頁、第45頁至第4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施○○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金訴卷第132頁至第13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卷第95頁至第97頁、金訴卷第200頁至第205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投資平台擷圖1張（見警卷第51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警卷第51頁至第155頁）、臺南市○○區○○街00號外巷道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見警卷第155頁下方）、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日現金收款收據照片1張（見警卷第157頁上方）、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林意誠之識別證翻拍照片1張（見警卷

第157頁下方）、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6日現金收款收據照片1張（見警卷第175頁）、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1日現金收款收據照片1張（見警卷第177頁）、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王志偉之識別證翻拍照片1張（見警卷第177頁）、臺南市○○區○○街00號外112年10月11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見警卷第167頁至第171頁）、同案被告施○○照片2張（見警卷第173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 三、論罪科刑

####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增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3.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見偵卷第65頁、金訴緝卷第77頁、第84頁、第153頁、第157頁），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且該自白減刑規定，係必減之規定；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所獲取之報酬3,600元因在監之故無力繳交等語（見金訴緝卷第157頁），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是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則因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而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 （二）罪名及罪數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2.被告與共同被告林○○、施○○於附表編號2(1)、2(2)、2(3)之收據上，偽造如附表編號2(1)、2(2)、2(3)「備註欄」所示之署押、印文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 3.又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告訴人所交付之3次款項，均係因同次遭詐騙而陸續交付財物，應認僅成立一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4.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先向告訴人施詐後，再由被告及同案被告施○○、林○○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假冒為啟宸公司之外務專員前往取款後上繳，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施○○、林○○、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就前開犯行均論以共同正犯。
- 5.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6.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尚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既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涉犯罪名之旨（見金訴緝卷第31頁、第76

頁至第77頁、第83頁至第84頁、第152頁），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併予敘明。

### (三)量刑依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行上繳，且收款金額甚鉅，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於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以6萬元達成調解，惟尚未開始給付，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89號調解筆錄1份（見金訴緝卷第133頁至第134頁）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從中獲利亦屬有限；兼衡本案遭詐欺人數為1人、被告收取之詐欺款項為12萬元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金訴緝卷第15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1)、2所示之物，均係本案犯行過程中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95號判決宣告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既均經沒收，則如附表編

號2備註欄所載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即毋庸再重複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均轉交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收取，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交付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本案所獲犯罪所得共為3,600元等語（見金訴緝卷第89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提起公訴，檢察官甲○○、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周怡青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04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載有啟宸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林意誠」字樣之偽造工作證1張 (2)載有啟宸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陳建祥」字樣之偽造工作證1張 (3)載有啟宸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王志偉」字樣之偽造工作證1張	無
2	(1)偽造之啟宸公司112年10月2日現金收款收據1張 (2)偽造之啟宸公司112年10月6日現金收款收據1張 (3)偽造之啟宸公司112年10月11日現金收款收據1張	(1)其上有偽造之「啟宸投資」印文、「林意誠」之署押各1枚 (2)其上有偽造之「啟宸投資」印文、「陳建祥」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 (3)其上有偽造之「啟宸投資」印文、「王志偉」之署押各1枚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卷目】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20762983號卷（警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79號卷（偵卷）
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5號卷（金訴卷）
4. 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5號卷（金訴緝卷）